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1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宏辉果蔬股份177,041,3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18%。前述股份来源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已过半。黄俊辉先生于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09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185,2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截至公告日,黄俊辉先生持股171,8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俊辉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7,041,397	54.18%	IPO前取得:177,041,39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俊辉	177,041,397	54.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幼文	14,647,842	4.48%	实际控制人、与黄俊辉先生系夫妻关系
	合计	191,689,239	58.6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俊辉	5,185,235	1.59%	2020/6/22 - 2020/9/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21 -14.25	60,744,024.79	171,856,162	52.5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黄俊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68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1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1,003,538	100%	35.24%	注1	2020年9月17日(注2)	注3	-	-

注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4,014,99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6,988,539股;注2:本次冻结为轮候冻结,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生效;注3:本次冻结期限三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003,538	35.24%	221,003,538	100%	35.24%
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05,751	3.91%	24,505,751	100%	3.91%
合计	245,509,289	39.15%	245,509,289	100%	39.15%

三、控股股东其他情况

1. 截止目前,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1,003,53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4,014,999,有限售流通股166,988,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24%。

2.截止目前,辅仁集团逾期债务约38.45亿元。因逾期债务,辅仁集团面临多起诉讼,诉讼涉及金额约38亿元,具体金额尚需进一步核实。

3.截止目前,公司偿还所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169,858.57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4,000.00万元,尚有担保余额5,980.00万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预计一个月之内无法解决。

4.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暂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2234.SH	债券简称:12招商03
债券代码:122374.SH	债券简称:14招商债
债券代码:143342.SH	债券简称:17招商G2
债券代码:143369.SH	债券简称:17招商G3
债券代码:143460.SH	债券简称:18招商G1
债券代码:143627.SH	债券简称:18招商G3
债券代码:14371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5
债券代码:14339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6
债券代码:14376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8
债券代码:155208.SH	债券简称:19招商G1
债券代码:163757.SH	债券简称:20招商G1
债券代码:163814.SH	债券简称:20招商S2
债券代码:163924.SH	债券简称:20招证G2
债券代码:163925.SH	债券简称:20招证G3
债券代码:150930.SH	债券简称:18招F10
债券代码:151412.SH	债券简称:19招商F3
债券代码:151413.SH	债券简称:19招商F4
债券代码:151495.SH	债券简称:19招商F5
债券代码:151496.SH	债券简称:19招商F6
债券代码:151600.SH	债券简称:19招商F8
债券代码:166206.SH	债券简称:20招商F1
债券代码:166414.SH	债券简称:20招商F3
债券代码:166415.SH	债券简称:20招商F4
债券代码:166701.SH	债券简称:20招商F5
债券代码:166996.SH	债券简称:20招商F6
债券代码:166997.SH	债券简称:20招商F7
债券代码:145340.SH	债券简称:17招商Y1
债券代码:145371.SH	债券简称:17招商Y2
债券代码:145545.SH	债券简称:17招商Y3
债券代码:145579.SH	债券简称:17招商Y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 》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作为招商资管质融宝13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林某、杨某及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仲裁的受理情况,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涉及仲裁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就仲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杭仲裁字第450号),仲裁庭裁决林某向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偿付融资本金4.09亿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及违约金;裁决杨某及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林某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裁决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在上述裁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林某持有并质押的3,937万股“河钢资源”(证券代码:000923)股票以及后续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相关业务协议约定,招商资管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委托人的指令进行相关操作,不承担相关风险及损失,本案所涉及交易损益及仲裁结果最终由资管计划委托人承担。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仲裁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好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9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25%,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9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6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2,191,780.82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6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智科技”)股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拟转让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近日,公司与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和”)、符国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1: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667489529G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红果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徐敏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设备租赁、销售;国内实业投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贸易;矿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新和主要股东为徐敏海和周彩英。

江西新和2019年度总资产31,279万元,净资产29,885万元。

交易对方2:符国伟

身份证号码信息:5322241966********

住址:云南省宣威市来宾镇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上述交易对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二:符国伟

(乙方一、乙方二合并称“乙方”、“受让方”)

目标公司: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拟按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具体交易数量及转让价款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300	4,035
符国伟	76	1,022.2
合计	376	5,057.2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

2.1 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57.2万元。其中乙方一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35万元,乙方二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22.2万元。

2.2 甲方应在收到股权转让款项后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具体办理时间由乙方和目标公司商议并书面通知甲方。自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乙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相应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

2.3 乙方一及乙方二各自承担其在本条项下的付款义务和违约责任,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3、违约责任

3.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2 如果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万分之六点六的滞纳金,滞纳金计至乙方实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止。如乙方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本协议约定款项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根本违约金。

3.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办理工商变更通知后10日内予以配合。 若甲方无故拖延,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万分之六点六的违约金。

4、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上述交易是否能按协议约定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6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6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9月14日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议案进行了核查,并一致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范围,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激励范围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锁安排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6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授予总股数不超过10亿股,授予总股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09年7月29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单位: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419,836,588	1,199,324,525	1,054,106,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81,399	38,241,324	32,94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91,547	37,535,578	31,824,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0,077	10,311,290	-43,456,932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197,681	243,892,279	214,755,519
总资产	2,034,451,929	18,449,004,412	1,550,983,306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7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5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0	15.97	1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4	15.66	15.2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周乃翔、郑学选,独立董事杨春锦、余海龙、贾谌、郑昌泓。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石治平,监事李剑波、田世芳,职工代表监事宁望楚、卢彦斌。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8人,分别是总裁郑学选,副总裁王云林、赵晓江、马泽平、周勇、单广袖、黄克斯,董事会秘书薛克庆。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二)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五)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激励工具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中国建筑A股股票(601668.SH)。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总股数不超过10亿股,授予总股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4%。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获授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资委、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应在合格以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未在公司或下属公司任职、不属于公司或下属公司的人员,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下列人员也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范围

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800人,主要针对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要影响的关键员工,主要包含对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骨干员工。

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中央和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承诺,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按照如下方法确定,即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七、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锁期

(一)有效期

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依据本计划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之日止(本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0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确定,原则上以董事会确定授予决议之日为准。

授予日应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三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授予日不得为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日的期间;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不包括本公司启动及实施增发新股、并购重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本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

(三)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年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解锁期

限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锁期,激励对象可以在不低于3年的解锁期内匀速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日期	解锁比例
授予日两年以内	0
授予日起两周年	1/3
授予日起三周年	1/3
授予日起四周年	1/3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

(3)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对标企业从A股建筑上市公司中,选取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排名领先的企业,同时考虑业务相似性、可比性和稳定性,剔除变动幅度异常的企业。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因退市、主营业务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剔除事项标准研究并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计划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税后净利润。如涉及上级有权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降杠杆减负债号召实施债转股、增资扩股、配股、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战略举措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本公司不得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年不得依据本计划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年不得依据本计划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锁安排进行解锁:

1.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业绩指标	第一批解锁	第二批解锁	第三批解锁
净资产收益率	解锁的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的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解锁的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解锁的上一年度公司净利润较授予的上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解锁的上一年度公司净利润较授予的上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解锁的上一年度公司净利润较授予的上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经济增加值	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对标企业从A股建筑上市公司中,选取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排名领先的企业,同时考虑业务相似性、可比性和稳定性,剔除变动幅度异常的企业。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因退市、主营业务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剔除事项标准研究并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计划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税后净利润。如涉及上级有权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降杠杆减负债号召实施债转股、增资扩股、配股、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战略举措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九、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若在解锁前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调整前的授予数量×(1+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调整前的授予数量×缩股比例

3.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调整前的授予数量×(1+每股配股或增发数量)

在按照上述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同时,在发生本计划规定的回购事项时,应对回购时计算回购价款所依据的授予价格做如下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

2.缩股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缩股比例

3.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1+每股配股或增发数量的比例)

(二)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程序

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上情形发生时由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对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和审批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并与国资委进行预沟通;

2.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需提交国资委批准;公司在取得国资委批准后的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4.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名单,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并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7.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相关议案,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9.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计划后,限制性股票计划即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且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根据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本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0.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计划前,公司可对方案进行变更,变更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

11.公司可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终止实施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通过,及时披露决议公告,对终止实施原因、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并披露律师事务所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2.